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H Group Limited
萬洲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

自願公告

史密斯菲爾德收購位於羅馬尼亞的公司

本公告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透過史密斯菲爾德(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出下述的收購事項以進一步擴展其於歐洲的業務。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史密斯菲爾德(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份購股協議，據此，史密斯菲爾德(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同意收購Elit及Vericom的100%股本，惟須待(其中包括)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反壟斷批准後方可作實。

Elit及Vericom在羅馬尼亞經營三間肉製品生產設施、五間分銷中心及相關資產。兩間公司每年生產及透過全國性分銷網絡銷售約25,000公噸品牌肉製品(生產能力可增至45,000公噸)予超過12,000位客戶。

本集團預期收購事項將使史密斯菲爾德於羅馬尼亞肉製品市場取得領導地位，並且得以在盈利較高的傳統渠道出售品牌產品組合。

上市規則的涵義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Elit及Vericom各自的出售方(其為自然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收購事項乃與相同的訂約方訂立，其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收購事項計算的各個適用百分比率，經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後低於5%，收購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的交易。

釋義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Elit及Vericom各自的全部股份的統稱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萬洲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lit」	指	Elit SRL，乃根據羅馬尼亞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史密斯菲爾德」	指	Smithfield Foods, Inc.，乃根據美利堅合眾國弗吉尼亞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Vericom」指 Vericom SRL，乃根據羅馬尼亞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承董事會命
萬洲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萬隆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萬隆先生、郭麗軍先生、張太喜先生、*SULLIVAN Kenneth Marc*先生及游牧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焦樹閣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明先生、李港衛先生及劉展天先生。